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¹(見附註-1):

-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3 日期間曾身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合約編號 RWCN 21003802 的地盤工地超過一小時;
- (b)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3 日期間曾身處位於香港灣仔肇堅里合約編號 RWCN 21003380 的地盤工地超過一小時;
- (c)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7 月 19 日至 7 月 20 日、7 月 23 日至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7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或 8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上午 7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 177 號葵芳邨葵芳商場 1 樓 112B-C 鋪銀龍粉麵茶餐廳超過一小時;
- (d)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7 月 19 日至 7 月 20 日、7 月 23 日至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7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或 8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上午 7 時至 9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 177 號葵芳邨葵仁樓超過一小時;
- (e)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下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深水埗石硤尾街 43 號地鋪醉上海超過一小時;
- (f)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7 月 25 日下午 3 時至 8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葵涌葵義路 15 號葵芳閣地下 D2 鋪葵芳文娛遊戲機中心超過一小時;
- (g)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3 時至 8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灣仔道 177-179 號保和大廈地鋪翠苑甜品專家超過一小時;
- (h)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義路 15 號葵芳閣地下 E, F 及 I 鋪皇雀會超過一小時;
- (i)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6 時至 8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 2 座 41 樓 4104 室 Kevin Chan CLM HK Healthcare Centre Ltd 超過一小時;
- (j)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葵涌葵富路 7 號葵涌廣場 2 樓 C33A-C37 號鋪小雨天超過一小時;

- (k)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石硤尾石硤尾邨第 42 座地下 9-10 號大快活超過一小時；
- (l)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義路 15 號葵芳閣 2 座地下龍寶酒家超過一小時；
- (m)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時至 8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深水埗汝州街 243 號地下和味餐室超過一小時；
- (n)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 樓 01 舖 (餐廳 B) 大快活超過一小時；
- (o)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8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長洲西灣長洲山頂道西長洲靈灰安置所 (第四期) 超過一小時；
- (p)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8 月 2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跨境穿梭巴士落客區 (入境層) 超過一小時；
- (q)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8 月 2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南面公共運輸交匯處超過一小時；
- (r)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8 月 3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7 樓超過一小時；
- (s)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8 月 3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謝斐道 110-116 號地下 1-2 號舖樂樺工房超過一小時；
- (t)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8 月 3 日下午 2 時至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佐敦彌敦道 204-206 號遠東商業大廈地庫惠康超過一小時；
- (u)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8 月 3 日下午 2 時至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佐敦彌敦道 198 號寶安商業大廈地下萬寧超過一小時；
- (v)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8 月 2 日下午 6 時至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2 號美麗華商場 1 期地下 G08-G09 號舖牛角 Buffet 超過一小時；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8 月 6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二]；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8 月 6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三】}；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四】}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8 月 6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四】}；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 (如適用) 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8 月 6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四】}；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8 月 6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8 月 6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5 日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見附註五¹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六¹。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4 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二：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三：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四：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六：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8 月 4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